

中国农村社会学十年：课题与观点

李守经 邱泽奇

社会学在中国恢复十年以来，农村社会学的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据粗略统计，1980—1988年底在各类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和调查报告近600篇，此外还有若干专著出版。研究的内容主要是围绕改革开放对中国农村社会产生的影响，涉及了农村社会学的理论建设、农民的角色观念变化、农村的人际关系和生活方式、婚姻与家庭、农村自治与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社会问题、农村社会保障、农村人口、农村发展及现代化等等。近十年农村社会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这样的过程：1980—1981年主要是调查农民的收入情况以说明改革给农村经济带来的变化，同时兼有对国外农村社会学情况的介绍；1982—1983年主要是对农村人口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及改革给农村所带来的各种变化，并在1983年提出了小城镇问题；1984—1985年则可称之为小城镇研究年，有关小城镇的论文和调查报告有200多篇；这十年一直热门的农村婚姻家庭的研究在1986—1988年期间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高潮，有关改革对农村的影响引起了更进一步的关注，小城镇研究进一步深入，并开始注意到农村社会学的理论建设。本文拟就十年来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主要课题与观点作一扼要评述。

一、农村社会学理论的探讨

十年来农村社会学理论的研究相当薄弱，所讨论的问题仅仅限于该学科的性质，对象与内容。关于农村社会学的性质，有人认为它首先是一门理论科学，尽管它产生于本世纪初农村社会问题丛生的美国，且它的最初目的是为当时的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是一种实用研究，但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如果仅仅只是进行实用研究而不建立一套理论与范畴体系，就只能是一门罗列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而不能概括特定领域的规律性用以指导我们科学地考察农村问题和提出对策的科学；其次它又是一门实用科学，它的理论必须运用于具体的农村社会实践，为农村社会的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策略、方法、措施。同时理论与实践又是一个相互补证的过程，既要用理论指导实践，又要用实践检验修正理论。^①有人则认为它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一门应用科学，同时也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综合性学科。^②

关于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对象与内容，学者们尽管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但却是比较一致地认为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对象就是农村社会，任务就是揭示农村社会发展变迁的客观规律。如有人通过对该学科的历史考察，认为农村社会学的对象和内容是一个发展的过程。首先，各国农村社会学在发展过程中都强调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农村社会的客观实际开展工作；其次，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的出现，普通社会学由经验

^① 李守经、邱泽奇：《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学》，《华中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

^② 刘佑庭：《加强农村社会学建设》，《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88年第6期；樊平：《农村社会学研究要面对改革现实》，《农民日报》1988年7月13日。

实证阶段向辩证综合方向发展，农村社会学也逐渐把农村看成是由多种因素组成的复杂系统，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农村社会的整体和各部分的联系之上，探讨农村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①还有人通过对农村社会历史的综合考察认为“农村社会”是一个相对的历史发展的概念，这是由构成农村社会的基本要素即农村居民和他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所决定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农村社会与城市社会的界限将越来越模糊。^②而关于农村社会学的现实研究几乎所有的学者都认为要面对目前的改革实践，只是各自的侧重点不一。

上述事实告诉我们，有关中国农村社会学的理论以及方法论探讨几乎是一片空白，如果要真正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学，这将是一个不容回避、不容忽视的也不能等待的问题，是面对农村改革实践的重大理论课题。

二、当代中国农民

对当代中国农民的研究集中在现阶段的农民分层，改革对农民思想观念的冲击，农民生活方式的变迁等问题上，大都是描述性的经验式归纳研究。

1. 现阶段的农民分层。解放前后，我们曾以阶级阶层为标准，以阶级斗争为目的，把农民队伍分成地主、富农、贫农、下中农。现在这种标准显然已不再适用，因为首先农民队伍的构成本身已不再是地主、富农、贫下中农，而是地富第二代、第三代以及贫下中农的后代，他们之间早已不存在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等重大的阶级斗争、阶级分层问题；其次现阶段农民的经济地位已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原来的地主已不再是富有者，原来的贫下中农已不再是一无所有了，他们之间不存在财富的悬殊差别，以贫富差别为标准已不可能准确解释农民分层问题。因此，有人主张采用多种标准分层，如从年龄构成看，将农民分成老、中、青之层；以从事产业看，可分成务农、务副、务工之类；从文化构成看可分为文盲半文盲、初等教育、高等教育之类等。^③

2. 农民观念的变革。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给农民的传统观念以很大的冲击，他们的思想观念在不同程度上都发生了一定的变革，特别是青年农民。有人认为这一变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的变化。“三纲五常”已不再完全左右农民的行动，传统的家长制作风已在削弱，代之而起的是自主自立和平等竞争的思想观念。②婚姻观念的变化。随着家庭中经济权力的下移，使得家长的权威地位下降了，这就使得以家长制为前提的包办婚姻逐渐减少，而代之以自由恋爱的自主婚姻观念。③生育观念的变化，大多数青年农民不再把生男育父当作是传宗接代来主张多子多福，而是把国家利益摆在首位，最多只生二胎且无论男女。④礼仪观念的变化，大多数的青年农民主张在婚丧大事方面的礼仪从简。⑤生活观念的变化。绝大多数的青年主张应该向现代文明的生活看齐。⑥时间观念的变化。70%以上的青年认为时间宝贵，主张抓紧时间为社会作贡献^④此外还有人认为青年农民在竞争观、乡土观、知识观、人生观等多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⑤可是农民的传统观念如何走向现代呢？

① 刘佑庭：《加强农村社会学建设》，《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88年第6期。

② 李守经、邱泽奇：《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学》，《华中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

③ 刘洪礼：《试论我国现阶段农民队伍的构成》，《学术月刊》1983年第6期。

④ 沈冰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农民价值观的变化》，《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1期。

⑤ 赵喜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农民的现代化进程》，《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8期。

有人认为唯一的桥梁就是文化传播，要使农民适应现代化的要求就必须在文化教育上下功夫。^①但并非所有人都赞成农民观念已经完成了或正在完成向现代化转移的过程。实际上当代青年农民的文化价值观念存在着五大矛盾冲突，即：①血缘观与契约观的矛盾；②婚姻问题上的情感欲与世俗观的矛盾；③乡土观与流通观的矛盾；④知识“有用”与“无用”的矛盾；⑤对现代文化娱乐的渴望与畏惧的矛盾。^②

3. 农民生活方式的变迁。伴随农村经济发展的是农民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有人认为这一变化主要表现在：①物质生活方式的变化。在物质生活用品来源上由自给型消费为主转向商品型消费为主；同时农民的经济收入增加，消费水平显著提高，表现在消费结构和方式上生存资料的比重在减少，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比重相对增加。过去农民以温饱为理想，以结实耐用为满足，现在则吃的讲营养，穿的讲漂亮，用的要高档，住的要瓦房楼房。②精神生活方式的变化。在改善物质生活方式的同时，农民对精神生活的要求日益强烈，他们把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到重要位置，把闲暇时间也用来发展、提高自己。其表现是过去劳动之余以扑克、象棋、电影为享乐，现在则多种多样。③交往方式的变化。农村改革改变了过去人为的强制性联系，代之以适应生产发展的新的协作与联合，干群关系变得平等，社员交往变得密切，家庭规模趋于小型化。④生活作风变化。农民一改过去的松散拖拉的作风而代之以效益与速度。而所有这些改变将反过来作用于社会乃至农民自身的发展。^③有人则认为，从总体看农村生活方式的城市化是一种趋势。^④还有人从科学技术进步与生活方式的相互关系的角度认为我国农村生活方式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①随着改革的深入，农业专业分工将不断发展并促进机械化的实现，这些生产活动内容的深化和范围的扩大使农民的视野开阔了，从而将改变了他们的社会生活内容和活动方式。②农民迫切要求用科学文化武装头脑将使科学技术成为生产和社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内容。③乡镇企业将成为技术深入农村的重要通道。④工农结合的家庭日益增多。⑤农民的消费结构将日益城市化。⑥农民的闲暇时间将与丰富的文化生活相伴随，^⑤牧民以及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都呈现出同一趋势的不同程度的变化。^⑥

从这里我们看出，这十年对农民的研究重点仍然停留在一些现象上，对于某些实质性问题如农民的角色和地位的转变及发展趋势，农民的现代化程度等都缺乏尝试性的研究。

三、农村的婚姻和家庭

从社会学恢复之始，农村婚姻家庭问题就成了人们不断关注的课题，这些年来，每年都有大量的文章涉及到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从总体上看，人们对农村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深入细致，也许是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的缘故。

1. 农村青年的择偶条件和标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青年的择偶条件和标准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女青年。但由于社会经济状况发展水平差别，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不同时期情况也不太相同。1982年对江苏农村的调查表明，83%的女青年以身体好、忠

① 贾安坤：《文化—传统农民通向现代化的桥梁》，《社会》1984年第6期。

② 夏跃《只缘身在此山中》，《经济日报》1987年10月2日。

③ 姚胜洪：《我国农村改革中的农民生活方式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④ 赵树凯：《论农村生活方式的城市化》，《学习与实践》1986年第3期。

⑤ 孔小礼：《科学技术和中国农村的生活方式》，《学习与研究》，1985年第11期。

⑥ 乌兰察夫：《牧民生活方式考察与思参》，《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3期。

厚老实作为选择伴侣的首要条件。^① 1987年对同一地区的调查表明择偶标准趋于全面，老实巴脚者并不吃香。^② 有人总结说，改革以来农村女青年的择偶条件发生了三大变化：①过去奔城求偶，现在转而恋乡；②过去唯对方出身和父母权力与经济条件优越是取，现在唯才是举；③过去唯外表华美是取，现在偏于品德、气质、性格等内在因素。并认为所有这些变化都与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富裕紧密相连。^③

2. 农村青年婚姻沟通方式。经调查，在经济社会较为发展的农村，自由自主的婚姻方式正在蓬勃兴起，自由恋爱不再过多地受到父母的干涉；而在经济社会较为落后的地区，包办、买卖仍是婚姻沟通的主要形式，并认为产生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是受现代文明影响程度不同所致。对落后农村的包办婚姻，有人认为它是符合农村青年人意愿的。因为任何一种制度的产生、存在和消亡都有其必然的客观条件，包办婚姻作为一种制度也是如此，是落后农村的客观条件允许了它的存在。首先，落后农村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相互交往仍然很少，老人和青年受封建思想的影响较深；其次，落后农村家庭仍是一种家长制式的家庭，“早婚早育，多子多福”仍是人们所奉行的婚姻准则，如果子女违背家长的意志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这样就使得青年的婚姻仍然是以传宗接代为义务，加上男女青年单独接触的机会较少，也就谈不上什么感情、爱情。因此，父母包办婚姻是符合青年们的意愿的。^④ 对此有人持相反的意见，认为如果说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前，落后农村大多数青年乐于遵从父母意思倒是持之有据。但今天的落后农村尽管落后，却毕竟不是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实际上农村青年已经走出了桃花源，感染了现代文明社会的婚恋观，这样仍然认为他们喜欢父母包办婚姻就确是闭目塞听了。^⑤

3. 婚姻区位。对天津市远郊农村近300年的嫁娶区位进行调查分析表明解放前的250年的状况是：本村和远距离嫁娶都很少。从地理又位和经济情况看，解放前凡远嫁者都是生处贫穷地，而远娶者则位于更穷地区。而解放后本村通婚者多起来了，主要原因是新中国的婚姻自主和妇女的解放。同时远距离嫁娶的比例明显提高了，且大多发生在1950～1960年代，远嫁的共同特点是奔城。而远娶则发生在“文革”中；远娶者大多是“成份”低下者。比较而言，解放前后的嫁娶区位仍有许多相似之处。如嫁娶区位的空间距离大多在30公里左右，其流向是“距城市远的农村→距城市近的农村→城郊→城市。”因此，如果说解放前是一种封闭式的嫁娶区位模式的话，解放后就是一种半封闭模式。^⑥ 对北京郊区农村人口婚姻迁移的调查研究也展示了同样情况。^⑦

4. 婚姻问题。新闻媒介和社会学工作者对农村婚姻问题的研究大致集中在这几个方面，即：早婚、买卖婚姻和婚姻陋俗如高价彩礼、“娃娃亲”等。蓟县妇联的调查表明，1986年早婚者已高达39.91%，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婚姻法》的尊严，而且使得妇女育龄提前，人口结构的代际间差缩短，给我国人口控制带来严重后果。他们认为产生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是对《婚姻法》的宣传不力，致使农村居民对婚姻缺乏正确的认识而为了增加劳动力

① 方弦：《农村女青年的婚姻和生育意愿》，《社会》1982年第2期。

② 朱琳：《终身大事烙上时代色彩，农村婚俗出现五大变化》，《解放日报》1987年4月13日。

③ 梁旭光：《改革以来农村婚姻状况的变化》，《青年工作论坛》1987年第2期。

④ 赵俊生：《落后农村的包办婚姻析》，《社会》1985年第4期。

⑤ 胡敏：《包办婚姻没有违背落后农村青年的意志吗？》，《社会》1986年第1期。

⑥ 王处辉：《中国农村嫁娶的区位学研究》，《社会学与现代化》1985年第3期。

⑦ 吉平：《北京郊区农村人口婚姻迁移浅析》，《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去早婚早育。①对买卖婚姻和婚姻陋俗，有人认为结婚费用急剧上涨是问题的根源。②对于婚姻问题的另一个侧面“大男”问题，有人认为造成大男婚姻难的主要原因除了农村青年人口男多女少，还有城乡差别，女子出嫁大多向条件好的地区移动。③如果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单身汉户”已构成农村的一大社会问题，他们生产困难多、生活无拘无束到处放荡，有的甚至违法犯罪。对安徽省肥西县的调查表明，1981年该县逮捕的各类犯罪分子中有21%是“单身汉户”，1982年亦如此，令人担忧的是“单身汉”的队伍在不断扩大。因此有人建议立即从劳动入手解决“大男”的生产出路问题，并且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他们的婚姻问题，使他们能安居乐业④

农村离婚案在各方面都有别于城市，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出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①经济上富裕以后出钱买得对方同意离婚；②男方被判刑或外出做生意长期不归，女方一人在家种不了地要求离婚；③一方不爱劳动或不善理家，另一方因此提出离婚；④为了划分责任田和增加劳动力而草率结婚，不久因生活和其他原因而离婚；⑤结婚以政治或经济条件为基础，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而要求离婚。⑥

5. 家庭结构与功能。也许是调查的区域差别之故，目前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存在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三代以上的联合家庭或扩大核心家庭的比重越来越大，同时平均人口规模也越来越大，如湖北咸宁地区1949年为3.3人，1965年为4.0人，1978年为4.7人。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一是高出生率与低死亡率及寿命的延长为联合家庭的成立提供了可能性。二是因为家庭职能的多重性。现阶段农村家庭既是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又是一个组织消费单位，还是一个生育和承担一部分教育的单位。几种职能集于一身的家庭有必要采取三代、四代的形式以便进行家庭内部分工，更好地执行各种家庭职能。三是养老和传统的家庭观念的作用，它是三代以上扩大核心家庭赖以建立的纽带。⑦此外，青年人“独立意识”的减退也是原因之一。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前往往是劳动力少的家庭富裕，劳动力多的家庭反而贫穷，而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的情况正好相反，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年轻人看到了“联合的力量”而抑制了他们的“独立意识”，遂表现为三代或四代同堂的家庭增多。⑧与此相反，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在代际结构上传统的几代同堂的大家庭已被小家庭所取代，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已成为我国农村家庭结构的基本类型。安徽凤阳的核心家庭比例已高达61%，而集合家庭却只有9.5%。⑨与此同时人口规模也在由大变小，如甘肃省农村1953年为5.45人，1975年为5.40人，1982年为5.28人。⑩造成农村家庭急剧裂变的原因可能有：首先是伴随农村生产责任制使农村家庭变成了生产和经营单位后所产生的生产和分配的权力、义务和利益之争，与其合在一起争争吵吵，不如早点分开各显神通；其次，随着收入的增加、生活的改善，使分家所需的物质条件成熟了，与其挤在一起，不如另立门户；再次，农村劳动力的非

① 《早婚的状况、原因、后果：天津市蓟县早婚情况调查》，《中国妇女报》1986年1月10日。

② 《联合召开农村婚姻习俗发布会，呼吁全社会共同根除婚姻陋俗》，《中国妇女报》1986年10月24日。

③ 张萍：《请关注农村的“大男”问题》，《中国妇女》1984年第9期。

④ 辛秋水：《要重视解决农村“单身汉”户的问题》，《社会》1984年第6期。

⑤ 谢庄：《农村离婚案的新动向》，《婚姻与家庭》1986年第4期。

⑥ 辛子：《我国农村家庭的规模与结构》，《社会》1982年第4期。

⑦ 张百顺：《农村家庭结构的新变化》，《新观察》1985年第5期。

⑧ 刘瑛：《我国家庭关系出现根本变化》，《人民日报》1986年9月6日。

⑨ 张云：《甘肃农村家庭发展的新潮流》，《婚姻与家庭》1985年第2期。

农转移，观念更新等也是促成家庭裂变的因素。^①对于家庭结构和规模的发展趋势，有人预测尽管目前看来随着家庭职能的改变，维持大家庭的力量在增强，但不会使联合家庭占相当比重，因为联合家庭的存在是以低生产力水平和封建家长制为基础的，随着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必然导致联合家庭的分裂，到本世纪末时核心家庭的比例还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平均人口规模将是3~4人为主。^②

6. 家庭关系。有人根据角色性质把农村家庭中的人际关系分为同质和异质关系两种，亲子之间由于亲密的血缘纽带关系，还因为他们之间的抚养与被抚养，赡养与被赡养的关系使之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同质的。与此相反，夫妻关系、婆媳关系则是异质关系，由于同质关系的稳定性与异质关系的比较不稳定性，当两种关系受到同一力量冲击时，异质关系的变化幅度将远大于同质关系。目前农民家庭的人际关系都可以根据这一原理来解释。但是影响家庭人际关系变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为家庭生活本身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心理的、生理的等等。从总体上看，改革以来农村家庭关系的主流是好的。如父子关系，由于农业生产中科学的重要作用的逐步体现，使得掌握了科技的年青人对家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就自然地促进了父子关系的平等。再如夫妻关系，由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她们在生产和生活两重领域的重要性，使得夫妻之间真正平等、民主、互敬互爱的关系有了切实基础。但也不排除关系恶化的一面，许多农村家庭的裂变就是证明。^③有人则认为农村家庭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矛盾关系，即一方面是平等，另一方面是家长统治，男尊女卑。^④

7. 专业户家庭。对四川省农民家庭抽样调查情况的分析表明，专业户家庭有如下特点：
①家庭规模比一般户大，一般为6.07人，而一般户只有4.52人。这是因为第一，专业户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大部分实际上是兼业户，这就意味着专业户经营项目多；第二，专业户的生产力水平低，大都以手工为主，所以大规模的项目仍然得以人力来战；第三，专业户大都以商品生产为主，这就有一个扩大再生产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构成了专业户对劳动力的需求要大于一般户。
②专业户的家庭结构比一般户代际层次多，人口多，人际关系复杂，专业户代际层次为2.38代，而一般户只有2.16代。
③专业户的家庭关系常常是这样的：①指挥整个家庭正常运转的指挥员之间能团结和睦、互敬互尊，思想行为基本一致；②不存在婆媳关系紧张问题；③代际效应不明显；④劳动后备力量的关系处理较好；⑤姑嫂关系好；⑥老人生活幸福。而调整紧张家庭关系的关键在于：①改变家长制作风，尊重小辈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调动青年人的积极性；②改变重男轻女的思想；③改变家长私有制，实行民主经济。^⑤

如果稍加注意，我们不难看出，农村婚姻家庭研究中有这样一种偏向，即作事后的解释性工作多，有切实理论与事实依据的预测性研究少；对改革给婚姻家庭冲击的正效应描述多，对伴随正效应的负效应挖掘少；对中国农村婚姻家庭发展演变史的深层研究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

① 王儒：《对农村家庭急剧裂变的认识与对策》《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方向新：《试论农村家庭结构的发展趋势》，《社会》1984年第4期。

③ 王思斌：《改革中的农村家庭》，《婚姻与家庭》1985年第3期。

④ 杨俊启：《论我国农村婚姻家庭关系》，《文史哲》1981年第6期。

⑤ 赵喜顺：《专业户家庭特点浅析》，《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1期；《农村专业户的家庭结构》，《婚姻家庭》1985年第2期。

⑥ 王格：《农村万元户、专业户家庭关系的调查》，《社会》1984年第4期。

四、农村贫困问题

贫困是中国农村社会发展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遗憾的是这些年来我们对贫困的研究常常侧重于经济方面，而对贫困的社会学研究却非常贫乏。

1. 贫困的概念。从社会发展与进步的意义上说，贫困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实体形态。作为过程的贫困是一切国家或地区所必然经历的一个历史状态，所有国家和地区都是从传统的、落后的价值观和制度制约的贫困状态起步发展，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用现代的资本、技术、价值观取代那些阻碍社会发展的传统的、落后的东西，实现经济、社会、政治上的发展。作为实体形态的贫困是一种客观存在，由于贫困的标准是相对的，因此这种客观存在是永久性的，它是在世界经济或同一国家经济不平衡发展中建立在落后的经济、科技、制度、文化基础上的与经济繁荣共生的产物。^①正因为贫困是一个相对的历史范畴，所以衡量贫困不可能有一个永久性的数字标准，只是贫困有绝对和相对之分。绝对贫困是指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不能维持的生活状况；相对贫困则是指收入占人口平均收入的10~20%的那一部分人的生活状况。^②因此，就中国农村的贫困而言，与其说它是一个地区发展不足的经济问题，不如说它是一个社会问题。

2. 贫困的原因与对策。从本质上讲，贫困是社会求变机制的贫乏，表象则是庞大闲置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的未开发。^③但从大别山区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那里的自然资源相对优于社会资源，由于社会资源极度贫乏使得自然资源的优势得不到发挥，而只能出售自然资源，造成滥伐林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以至恶性循环。所以说贫困的根源就在于社会资源的缺乏。因此要摆脱贫困就只有大力开发社会资源，有人建议从文化教育入手以智力输入的方式来启动贫困地区的发展机制。^④有人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一个乡的调查，认为摆脱不了贫困的真正原因是农民走不出贫困经济的低文化圈，并认为低层次文化的主要特征是闭塞迂腐，生活方式、民风民俗、文艺活动以及道德、审美、理想等文化要素处在几乎不变的状态中，没有与外来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低层次的文化心理不仅鄙视科学文化，而且自卑自贱、畏惧知识，甚至自足自乐。低层次的文化状态决定于人们的思维方式的凝固性，大锅饭的分配方式又使凝固的思维方式附加了麻木的依赖性，所以要解决贫困就要在提高劳动力的素质上下功夫。^⑤从中国整个西部地区的贫困现状来看，有人认为传统的生活方式不仅导致了传统的生产方式的延续，而且导致了传统的价值观和传统的满足。在传统的自然经济的满足中排斥了对需要通过交换才能得到的商品的需求，因而也就泯灭了为交换而生产的积极性。而长期以来我国的扶贫工作又以“输血”为主，这就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壤里产生了不该产生的“输血效应”。因此，解决贫困问题真正的希望在于改革。^⑥

对中国农村贫困的社会学研究应该是农村社会学工作者倍加关注的问题。抽象的理论探

① 侯建民：《贫困的双重本质规定性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理论信息报》1987年11月16日

② 《全国贫困与发展讨论会综述》，《农村发展探索》1987年第1期

③ 侯建民：《贫困的双重本质规定性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理论信息报》1987年11月16日。

④ 辛秋水：《寻求贫困地区致富之路，提出脱贫致富建议》，《光明日报》1987年4月22日。

⑤ 宋复泉：《贫困线下的沉思》，《光明日报》1988年12月19日。

⑥ 杨柏等：《西部贫困探源》，《中国青年报》1987年5月30日、6月2日。

讨和精细的经验研究不仅必要，而且应该落到实处。中国农村贫困的原因千差万别，衡量贫困的标准也不应千篇一律。要使政府的扶贫政策收到应有的效果，就必须在操作性对策研究上多下功夫。

五、农村社会保障

我国农村的社会保障体制正处在探索中，而对它的研究则是处在探索中的探索阶段，在某种意义上有关农村社会保障的文章大都是总结经验式的。

1. 农村社会保障体制。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农村居民的“三纲五常”思想观念仍较顽固，因此要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制就必须树立新的社会保障观念结构，强化保障意识。根据目前的国情，农村新的社会保障体制应该包括五个层次，即：社会救灾、社会援助、社会服务、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组织结构上应在制定农村社会保障法的基础上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基金会并设立专门机制协调社会保障工作。^①但这五个层次和组织结构的内涵与外延却是一个非常具体和实质性的问题，如保障基金的筹集。有人通过对江西上饶地区农村互助储金会的调查研究认为“民集、民管、民用”的互助储金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至少有四个方面的作用：①增强了农村抗灾救灾的能力；②加强加快了农村脱贫致富的步伐；③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④加强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因此说它不失为筹算保障基金的好办法。^②

2. 农村养老。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和农村人口年龄结构的缘故，未来20~30年中养老将是农村面临的严峻问题之一。根据抽样调查的结果估计，我国1981年65岁以上的老年人约5900万，1985年以后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到2040年将达到19~21%。而8亿农民中1986年60岁以上的老人就已达到6000万。因此老年人问题解决得如何实在是关系重大。^③

农村养老问题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直接关系到农村每个家庭和个人的切身利益；②直接影响到农村及整个社会的安定；③直接影响到我国农村人口的计划发展；④还关系到老年人能否发挥余热为社会作贡献。同时，农村养老由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的原因，与城市养老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首先是由生产的季节性所决定的收入季节性，其次由于农业生产商品率低，一般以储粮作为老年的生活资料，最后由于农村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养老主要依靠家庭。^④

因此，我国农村的养老方式主要是家庭和社会赡养两种形式。目前，家庭赡养大致有三种方式即①按家庭的子女婚姻状况，老年父母同一未婚或已婚子女固定生活在一起的固定奉养；②老年父母轮流在几个儿子家吃住；③老年父母独立生活。社会赡养大致有四种方式：①对身体状况较好、能从事一些轻微的生产劳动和独立生活的老人，由国家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部分生活费和集体提供部分生活费用或实物，由老人自我提供服务的自我奉养；②由国家和集体提供生活费用委托鳏寡老人的旁系亲属或雇人代为照顾和护理的委托奉养；③把孤寡老人集中在敬老院的集中奉养；④实行退休金制度、而随着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农村养老

① 严宗院：《中国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构想》，《福建论坛》1987年第3期。

② 熊良华：《农村互助储金会对建立农村社会保障的启示》，《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88年第3期。

③ 张纯元：《试论农村老年人口的社会福利事业》，《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4期。

④ 王冰：《农村养老保险探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

将面临严重的问题。首先随着家庭结构和规模的变化，将会出现一对成年夫妇供养4～6位老人的格局，随人类寿命延长又将使“空巢”阶段时间延长，这就使得养老不仅仅是家庭本身的义务，而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其次，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需要大量设施有利于老年人的各种福利，这些设施除国家社会大量投资以外，必将大大增加农民和农村消费基金的开支，这些都需要有一个长远规划。^①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现在学术界是见仁见智，归类起来大致有：①实行老年保险；②实行退休金养老制度；③提倡储蓄养老；④大方式上以家庭为主，集体为辅。

目前，有关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各种尝试的经验总结尚不完全，更缺乏系统的研究。它需要农村社会学工作者对此作出艰苦的努力。

六、农 村 自 治

农村自治是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健全农村基层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学界对此的研究还只限于村民委员会和乡规民约。

1. 村民委员会，我国农村村民委员会的出现实际上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是我国农村政治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首先，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大调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随着生产关系的调整，村民委员会应运而生是自然的；其次，农村改革以后，改善了农民在集体经济中的地位，使他们充分享受到了经济民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经济民主必然发展为政治民主。发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委会就是实现政治民主的方式之一。^②

关于村民委员会的作用，有人总结了12点，主要有：①制定和执行乡规民约；②协助地方政府和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③督促群众兑现经济合同；④维护社会治安；⑤依靠群众力量兴办公共福利事业；⑥调解民事纠纷，保证安定团结；⑦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③

有人则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强调了村委会建设的重要性，并且认为村委会建设的主要问题在于群众自治的民主意识和习惯在许多农民和基层干部中还没有真正地树立。^④

2. 乡规民约。乡规民约在我国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它作为基层群众自己制订的章程和公约，作为法律的一种辅助手段在《周礼》所记述的时代就已产生，只是不同历史阶段的乡规民约都有它的时代烙印。现代乡规民约的特性主要体现在：①群众性，因为它是群众自己制定的，而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订、认可，靠国家强制力量予以实施的；②教育性，主要是指它规定的内容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③自治性，主要是它在强调教育引导的同时还有相应的群众管理和约束措施。^⑤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出现的各式各样的乡规民约既与政治规范部分重叠，对法律规范在作用上有所补充，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也是一种农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运用民主自我管理和教育的自治形式。^⑥

① 秦径中：《朝阳地区农村养老问题探析》，《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88年第2期。

② 于向阳：《论村民委员会出现的必然性》，《学术论坛》1984年第1期。

③ 周瑜泰：《论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责任》，《学术论坛》1984年第1期。

④ 吴贵民：《村委会建设与农村社会控制》，《社会》，1988年第4期。

⑤ 罗耀培：《乡规民约浅谈》，《江海学刊》1984年第3期。

⑥ 叶小文：《论乡规民约的性质》，《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针对乡规民约制定和实施中的问题，有人主张要先弄清乡规民约的目的，然后再采取一定的手段。并认为今天用乡规民约解决农村的具体问题只是它的直接和次要目的，根本的目的还在于在农村中按照新的现实需要去调整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培养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样的目的也就决定了乡规民约应该以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舆论作为主要的实施手段。^①

就中国而言，农村自治是一个既古老又新鲜的课题，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我国著名的农村社会学家杨开道先生就一直在探讨这一问题，并撰写了大部头的《中国乡约制度》一书。近两年我国又颁布了有关农村自治的法律如村民委员会法。但如何把我国的农村社会变成一个道德行为有准则规范可循，管理有条有理的新农村还需要从中国农村社会的历史与现实出发进行脚踏实地的工作。

七、小城镇研究

小城镇问题是费孝通教授1980年底至1981年四访江村后提出的关系到我国生产力和人口分布、城乡结构和农村现代化、城市化等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课题。小城镇问题一经提出便得到了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广泛的研究，1982年至今小城镇研究大致经历了这样的过程：1983年《社会学通讯》第2期发表了第一篇专题论文即费孝通教授的《谈小城镇建设》后，1984年有关小城镇的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急剧增多，达到高峰。同年《新华日报》开辟了长达41期的专题讨论，1985年以后文章数量有所减少，但深度却加强了，并开始由定性逐步转入定量研究，1987年以后才开始对小城镇研究原有的结论进行反思并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有关小城镇研究可以概述如下：

1. 概念。对小城镇概念的认识目前存在较大分歧，对它的内涵一般认为小城镇是既不同于大中城市，也不同于农村村庄的以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为主体的人口聚集地。但对它的外延界定有人认为小城镇包括20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以至农村集镇。^②另有人则认为小城镇是泛指人口在5万以下的小城市乃至人口在3千或稍少的集镇。^③还有人认为小城镇就是建制镇。^④比较趋于一致的看法是小城镇包括县城建制镇和农村集镇。由此看来，各种界定的分歧点在于小城市和未设建制镇的农村集镇是否应该纳入小城镇。主张和反对者所站的角度不同：一是人口数量，一是功能是否一致。概念问题上的分歧影响了小城镇区位性质等问题的讨论。

2. 区位。关于小城镇区位问题目前存在五种意见，分歧很大。^⑤①认为小城镇是农村中心的社区，因为它都是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⑥②认为小城镇应属于城市社区，因为马克思说：“城市本身表明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集中，而在乡里看到的则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马恩全集》第3卷第57页），小城镇已具备了城市的

① 史昭乐《论乡规民约的目的和手段》，《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② 郑志霄：《关于城镇的规模等级与分类问题》，《城乡建设》1983年第1期。

③ 薛葆鼎：《小城镇需要新政策》《江淮论坛》1984年第3期。

④ 吴友仁：《小城镇发展问题探讨》《城镇建设》1983年第10期。

⑤ 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社会学通讯》1983年第4期。

一切条件。①③认为小城镇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县镇，一类是农村集镇，前者属城，后者属乡。②④认为小城镇是一泛性概念，不够精确，应该用“集镇”来代替“小城镇”，并认为集镇是独立的社区，因为它与城市和农村社区一样有它内在的规定性和运动规律。⑤⑥有相当数量的人认为，小城镇既不属于城市社区，也不属于农村社区，而是介于城乡之间的接合部。在城市系统中它处于最低水平上；在农村系统中它处于最高的水平上，即小城镇位于城乡系统的重叠位置上。由于这种认识上的分歧，不仅给研究工作带来不便，更重要的是给有关小城镇建设各项政策的制定和小城镇的发展方向的确定带来一系列问题。

3. 结构与功能。目前对小城镇的内部结构认识尚处于定性阶段，且一般仅仅因其主体构成来划分结构类型，如有人将其划为政治型、工业型、交通型、旅游型和商业型。④对小城镇的功能，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认识是：①从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小城镇发展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我国城乡人口合理结构的重要途径，对建立新型城乡关系，逐步缩小以至于消灭三大差别都具有重要意义。②从城市化角度来看，小城镇可以作为人口的“蓄水池”、“节流闸”，可以防止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大中城市的作用。③从农村现代化角度看，小城镇的发展，必然会将现代的城市文明向农村扩散，使农村居民的生活逐步现代化；同时它也会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传播到农村并促进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此外小城镇可以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④从商品经济的角度看，小城镇是城乡、工农之间商品交换和流通的中间环节，也是农村社区内部商品交换的重要场所，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起引导、促进和疏通作用。但有人则认为以上种种只不过是以小城镇为标志之一的农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变化所引起的后续的连锁变化，不应同小城镇的功能相混淆，因为小城镇只是一种社会结构机制，它的功能只应有两个，即“聚散功能”和“组织功能”，是它们促进了农村生产要素的全面流动和合理组合。⑤

4. 小城市在乡村城市化中的地位。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大致有四种不同的意见：①从城市体系与结构的角度出发，认为小城镇是我国城镇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化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②从城市化就是人口向城市集中以及国民经济城市经济化的观点出发，认为小城镇只能是城市化的准备阶段和过渡环节，在条件成熟时必将发展成小城市、中等城市乃至大城市。③从城乡协调发展的角度出发，认为发展小城镇是实现城市化的主要措施和形式，小城镇的发展又必将形成城市体系中大中城市与小城镇的二元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小城镇起调节作用。④从我国城乡系统各自相对封闭、农村面积大、农村人口多以及全国城市化水

① 水延凯：《关于小城镇的一些情况》，《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4期。安徽省小城镇研讨会《开创小城镇建设的新局面》，《经济学动态》1984年第8期。

② 李梦白：《关于小城镇建设与发展的几个问题》，《社会学通讯》1984年第4期。

③ 叶克林：《初论建立集镇社会学》，《社会科学评论》1986年第6期。

④ 丁人重：《小城镇发展中的一个战略问题》，《农业经济问题》1985年第2期。

⑤ 陈欧：《小城镇的功能与农业现代化》，《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2期。

⑥ 杨重光：《试论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经济研究》1984年第3期；胡燕洲《我国城市化问题探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6期。

⑦ 蔡德容：《略论我国城市化道路和城乡管理体制》，《求索》1983年第5期；胡国雄：《也谈城市化道路》，《建设经济》1983年第8期。

⑧ 张雨林：《小城镇建设与城乡协调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税尚楠：《试论我国的乡村城市化道路》，《经济地理》，1984年第1期；宗寒：《试论我国城市化道路》，《求索》1983年第1期；吴大声：《试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2期。

平偏低的国情出发，认为在中国的城市道路中大力发展小城镇不如发展大中城市。首先，城市化与工业化密切相联，在强大的工业化力量的冲击下难以保证发展的都是小城镇；第二，与大中城市比较起来，小城镇的经济社会效益低，如果片面强调发展小城镇，不仅小城镇本身效益不佳而且很可能导致城市整体效益的低下，最终将弊多于利；第三，小城镇的吸引力与辐射力较弱；第四，小城镇过多发展有可能占用较多的耕地，因为大约15个15万人口的城市建成区占地约等于一个200万人口城市建城区占地，而小城镇人口远低于15万，故小城镇建成区占地面积总和要大于同等人数大城市建城区的占地面积。第五，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农村非农产业有其极大的局限性，如果认为发展小城镇是中国城镇的唯一道路，那么走出的将是一条低效益之路，不仅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城乡格局，也解决不了城市化问题。^①

5. 小城镇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从现实情况推算，到本世纪末将有2亿劳动力从农业产业中转移出来，那时全国各级城市的接受能力极限为3千万人，如果让2亿农民都进城则要新建400个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占地6亿亩，投资1200亿元，显然不可能。而我国小城镇面宽量大，它才是2亿农民的去处，即小城镇在劳动力转移过程中将起到蓄水池作用。^②但有人认为小城镇只不过是农村剩余人口转移的“缓冲区”，有相当一部分的人口将通过这个缓冲区向大城市自然集中。^③也有人认为城市和小城镇系统的人口容纳水平都有限，小城镇的大规模发展也有困难，并主张集镇网络才是农村人口转移的蓄水池。^④此外在劳动转移的讨论中对“离土不离乡”的提法也有不同理解。

6. 小城镇研究的科学价值。1983年以来的小城镇研究在专业研究队伍弱小，基础理论体系不完备的情况下，从调查入手来研究小城镇问题抓住了社会发展的主流，在研究程序上从典型调查入手，寻着从个别到一般、从定性到定量、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微观到宏观辩证结合的研究路线，是一条有特色的社会学调查新路子，实际上小城镇的研究丰富了社区理论、社会分层理论和社会变迁理论。但是，小城镇研究的理论深度不够，过多客观描述，较少精深的分析；对某些重大问题如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还有空缺；对某些实际问题缺少对策性论述。^⑤

八、简短的结语

十年来中国农村社会学的发展以经验研究为主，理论建设则相对贫瘠，经验研究中又以描述性的归纳研究为主，极少注意到演绎；在描述性的归纳中又偏向于与现实紧密相连的细小末节的问题，没能注意到整个学科的协调发展。具体地说，这些年研究较为透彻的仅仅是农村婚姻家庭和小城镇问题，而对农村文化、农民的角色、地位、农村社会的现代化、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缩小与消灭、深化农村改革等重大问题缺乏积极的研究。可以说，十年来农村社会学的发展尚没有跟上时代的步伐，有待于农村社会学工作者更加艰苦的努力。

作者工作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专业

责任编辑：李国庆

① 李青：《对小城镇的再认识》，《城市问题》1987年第4期。

② 吴大声：《试论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社会学探索》1988年第2期；尚税楠：《试论我国的乡村城市化道路》，《经济地理》，1984年第1期。

③ 胡燕洲：《我国城市化问题探讨》，《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6期。

④ 陈湘舸：《应区分集镇化和城市化》，《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⑤ 洪钟：《社会学研究的新发展》，《江海学刊》1987年第1期。